



北京历史文化

论丛

第三辑

BEIJINGLISHI
WENHUALUNCONG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历史文化

论丛



第三辑

BEIJINGLISHI
WENHUALUNCONG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历史文化论丛. 第3辑/宋大川主编.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9.5
ISBN 978-7-5402-2077-8

I. 北… II. 宋… III. 文化史-北京市-文集 IV. K2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6367 号

北京历史文化论丛 (第3辑)

主 编: 宋大川

责任编辑: 秦玉琛 王 然

装帧设计: 北京德彩汇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53号

邮 编: 100054

电话传真: 86-10-65240236 (发行部)

86-10-65240430 (总编室)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艺苑印刷厂

开 本: 889×1194 1/16

字 数: 424千字

印 张: 20

印 数: 1000

版 次: 2009年5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0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02-2077-8

定 价: 88.00元

燕山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燕山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北京文物与考古系列丛书



主 编：宋大川

副主编：夏连保

编 委：张治强 朱志刚

郭京宁 董育纲

郭力展 杨 菊

乔 红



前言

早在 20 世纪初,王国维先生就提出了将“纸上之材料”与“地下之新材料”相互印证的研究方法,也即“二重证据法”。从此之后,中国的历史研究工作者对考古材料的重视日胜一日,时至今日,“纸上之材料”与“地下之新材料”相互印证,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中国的考古学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北京地区,数千年以来,均是我国北方的重心。考古发掘表明,北京地区在旧石器时代就已经有人类生活了。自西周分封燕、蓟,金建中都,北京已有 3000 多年的建城史和 800 多年的都城史。新中国成立以来,北京作为祖国的首都,北京地区的历史文化得到空前重视,学术研究进入到更为深入的阶段。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作为全市唯一的考古发掘单位,是全市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部门,负责全市的地下考古勘探、发掘与研究,是北京历史文化研究的一个重要科研部门。近年来,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的研究人员配合基建考古,在对北京市地下文物进行考古发掘、保护的同时,也对北京地区的历史文化做了一些相应的探索和研究,并取得了不少科研成果,这些研究成果多数都已在相关刊物

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之际,我们对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1999~2008 年之间发表的科研成果进行了精选。本辑《北京历史文化论丛》共收录论文 46 篇。这些文章涉及的时代,上起新石器时代早期,中经汉唐,下迄明清。大部分是结合考古发掘材料,从不同侧面对北京地区的历史文化进行了新的审视,也有一部分是对不同历史朝代的政治、经济文化所做的宏观研究。结合考古发掘的成果,内容既有涉及地面建筑的,也有地下遗址、墓葬的专题研究。还有相当一部分是利用考古发掘资料,对金文进行考释的。大致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北京城的建制和沿革的研究

都城史研究是历史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北京自商、周、蓟、燕建城至金代迁都至今,北京城经历了从地方城市到国家都城的演变过程。本辑中的部分论文对北京城及其周边区县建制沿革进行了考证,为我们了解燕、蓟古城的位置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对金中都、元大都、明、清





北京城的规划与建筑布局的研究,也使历代城墙、宫门、宫苑及城坊、里巷的位置与走向更加明晰。

二、对遗址墓葬的研究

近年来,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程,对门头沟东胡林、怀柔转年、平谷上宅、房山琉璃河、军都山玉皇庙等遗址进行的考古发掘,对北京地区史前人类文化类型以及后来各历史时期的社会制度及风俗习惯进行了分类与比较研究,尤其是对历代丧葬制度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北京地区自汉至清的墓葬状况表现出以下特征:其一,墓主身份的多样。就目前大量的发掘资料来看,墓主身份上至皇帝、显贵,下至庶民百姓,各种等级的墓葬在北京地区都有分布。其二,北京地区位于中原文化与周边游牧文化的交界地带,丧葬风俗及制度既体现出民族融合的因素,也表现出了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其三,魏晋以后出土的大量墓志,补证了现有历史文献资料的不足和缺陷。该辑中的一些论文,虽然对这些墓志资料与历史文献进行了一些初步的探讨,但有些问题尚待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三、对器物形态的微观研究

器物是社会物质文明的重要表现,器物的形态紧紧体现着时代特征,每个时代都有各自时代的器物特点。这些器物,种类繁多,研究价值甚高。本辑所收录的文章,既有对出土文物的形态学研究,包括青铜器、瓷器、玉石器和陶器等,对考古学文化断代提供了线索;也有对雕刻工艺、铸造技术以及器物的功

能、用途等方面的研究。2005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刊印的《北京出土文物·青铜器卷》,收录了716件造型优美、纹饰精湛、铭款丰富的珍贵文物。同时,也发表了大量的研究性论文,这些研究成果为北京地区历史文化的研究和文物的鉴定工作都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四、文物保护与遗址研究

文物保护工作无疑是考古工作的重中之重,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的领导和科研人员在长期的考古发掘工作中,一贯坚持以保护为主的方针,通过借鉴学习和不断摸索,不仅在文物保护方面有一定的理论创新和技术改进,如:采用工程技术与化学处理等相结合的方法,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防潮、防漏、防火处理;对可移动文物的复原;对壁画的保护与揭取;对象牙的起取与保护等。同时也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这些意见受到了文物部门的重视。

除了上述内容以外,本辑中还收录有一部分对北京地区出土的器物铭文进行考释的论文。

本辑《北京历史文化论丛》选编的论文,本着尊重历史、尊重作者的原则,只对个别有明显错误的文字进行了修订,不对文章的观点进行改动。当然,由于研究水平有限,个别文章中的观点尚有可商榷之处,对一些问题的研究还有待深入,我们热切的希望专家学者对文章中的不足之处批评指正!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2008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关于推动明清皇家陵寝保护与研究工作之我见	齐心	1
庞葛城、周特城与会平州——兼及齐齐哈尔城史纪元问题	齐心	5
永定河的变迁和流动的文化	齐心	8
与《契丹藏》有关的一件刻石——辽咸雍四年残经幢	齐心	18
北京先秦玉器文化初探	齐心	23
金中关于拉林的京旗文化	齐心	30
加强地下文物保护, 展现古都文化底蕴	齐心	32
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刻不容缓	宋大川	36
城市建设中应重视地下文物保护	宋大川	39
传世西周燕器铭文研究综述	陈平	41





荣亲王府与醇亲王府南府	陈平	48
黄帝传说与平谷黄帝庙、陵	陈平	69
黄帝祭祀的起源与发展	陈平	81
黄帝与公祭黄帝观刍议	陈平	83
历代帝王庙碑亭新考	陈平	91
平谷置县岁月考	陈平	97
释“𪛗”		
——从陶文“𪛗”论定燕上都薊城的位置	陈平	101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藏历史资料照片的整理与思考	叶芷	104
南水北调工程北京段的文物考古工作	刘保山	118
北京市壁画保护修复研究调研报告	刘乃涛	123
从国子祭酒的选任变化浅析唐代统治者对待儒学的态度	董坤玉	136
自然环境与北京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郭京宁	142
姜寨一期房屋的分类及相关问题	于璞	146
北京土遗址出土骨菱齿象牙与现场起取保护	董育纲	156
《交流与协作：浅谈考古学研究与大遗址保护规划的相互关系》		
——参加《第二期全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培训班》		
之若干学习心得	郭京宁	159



上宅遗址的发掘及上宅文化的若干问题	郁金城 郭京宁	163
辽韩佚墓出土越窑青瓷	黄秀纯	169
唐代国子监大成考	董坤玉	174
考古所见东周燕文化与周边考古学的关系研究	胡传耸	182
延庆辽代墓葬壁画制作工艺及其颜料的物相鉴定	刘乃涛	201
关于北京河畔家园建筑工地一号墓出土之八卦青砖	李华 邹晓天	207
浅析刘家河商墓中出土的青铜人面形饰	孙劲	210
论唐五代的三疾救恤	盛会莲	217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藏“半两”铅范	王燕玲	230
明《故处士王公墓志》考释	张治强 马顺平 方华	237
《乾隆京城全图》电子地图的设计思路及应用	杨菊	240
辽白釉内管倒流葫芦瓶与玛瑙围棋子	黄秀纯 识丁	244
清郝浴请颁蜀俸揭帖	付幸	247
《皇明内官太监杨公寿藏墓志》考释	朱志刚	252
红异彩衣美瓷	黄秀纯	257
拉布达林、扎赉诺尔墓地的考古学观察	丁利娜	261
略论中国史前的石容器	郭京宁	273





唐义武军节度使陈君赏墓志铭研究

——兼论中晚唐朔方藩镇割据与藩镇联姻	金滢坤 盛会莲	277
现代文物修复理论的创立及其发展	刘乃涛	290
浅析洞穴遗址的成因和地层堆积	李永强	295
北京地区清代公主园寝考略	周莎	298





关于推动明清皇家陵寝保护 与研究工作之我见

齐心

丧葬文化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不但表达着不同时期人类的世俗心理，人类自然观的形成、发展过程，而且凝聚了人类智慧、理想、财力、物力和技术，体现了人类历史不同阶段政治、经济、哲学理念和文化的特征。所以研究人类的历史就不能不研究丧葬文化，而我们特别强调保护和继续发掘这份文化遗产就具有着现实和长远的伟大意义。

中国是文明大国，中国文化蕴涵着人类文化的重要成分，中国的丧葬文化又是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皇家陵寝是不同时期丧葬文化的最高代表，明清两代皇家陵寝是历代皇家陵寝的最高代表，将皇家陵寝制度与建设推向巅峰。

一、凝结皇家陵寝文化 最高核心的明清皇陵

生活在两千多年前的先贤庄子这样说：“人生天地间，若白驹过隙，忽然而已矣”。人总是要死的，但人类自初就怕死、不想死，在这个心理作用下创造了许多文化内容，诸如：精神不死；有阴间的另一个世界；积德转世之

说等等。又在这类精神文化的指导下形成了“事死如生”的丧葬理念，创造了物态的墓葬，由远古的墓葬逐渐升级到皇家陵寝，达到今天可见的明清皇家陵寝的最高水平，是一个牵涉方方面面的历史过程。

明朝历时 277 年，经历了 16 位皇帝，除明惠帝朱允炆没有陵墓外，共存 15 座皇陵，除孝陵座落在南京，景泰皇帝由王陵改建帝陵外，其余 13 座皇陵都建在北京昌平的天寿山一带，通称明十三陵。大清朝始建于沈阳，在清国之前有后金国，所以清皇陵当从关外的福陵和昭陵算起，共 12 座皇陵。除两座建在沈阳，其余 10 座分建在河北遵化县和易县，形成俗称的清东陵和清西陵。当然明清两代帝王没有忘记祖宗，都给他们的先祖补建陵寝，但不能同当朝皇帝的陵寝相比。明朝 15 座皇陵陵寝与清朝 12 座皇帝陵寝是至今保存较好的皇家建筑，也是皇家陵寝最高代表。

明清皇家陵寝建筑庞大宏伟，包括地上与地下两部分。各陵寝建筑时间长久，动用全国财力物力数额惊人，集中全国能工巧匠，从用材与工艺上都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明朝万历皇帝为修陵寝增加了矿监税使，如狼





似虎遍布全国,在《李朝实录》中记载税收情况,达到了所谓的一蔬一叶都要收税的程度,必然引起全国震动,而使国势从此衰落。不仅明朝皇帝一朝比一朝奢华,清朝也不逊色,仅见慈禧太后墓中的随葬品,其珍宝之多价值之贵堪称世界之最。

从建筑本身看:明孝陵的神道长达1里多地;13陵中以长陵地面建筑宏伟和定陵的地下宫殿最为著名;清东陵与清西陵因为建筑内聚金敛玉陪葬品丰富屡被军阀等盗掘。一座座陵寝是皇帝阴间的宫殿,带去了最高权位与奢华。在物态上留给后人的更是历代劳动人民的汗水和创造,建筑与艺术的登峰造极。

从布局、规制等等表现的政治性;等级性;宗法观念;“相地之术”;“事死如事生”等。

明清皇陵凝聚了中国历代皇家陵寝文化并将其推向颠峰自不待言,重要的是今天我们在利用的同时如何尽到保护的责任。

二、加强对明清皇陵的保护, 尽量展现其文化的现实与长久意义

对皇陵建筑的保护是乎无庸赘言,其实不然,这是个重要的问题,纠察在这方面工作的细节有待加强的地方很多。我在有意或无意之中发现了许多有待改进之处,想借本会之机呼吁全社会关心文物保护工作。

我们的工作差在哪里呢?首先我们在观念、技术、水平等各方面还居于比传统高一些的水平上,与世界先进水平还有相当的距离。当然我国目前能够投入到古建筑方面的财力还不能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但是我们同世界先进水平相差的不仅是财力方面,就是在有限的财力之下能做得更好些。比如:投入同样的财力所起到的保护效果不一样,原

因是什么呢,很明显是我们的心理重视度、监察及时发现问题和及时补救等方面需要加强;保护与修复的技术有待提高等。

旅游开发与文物保护一般来说存在矛盾,但是只要工作细致多下功夫,就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开发旅游所带来的损失。游客的保护意识与避免损害,都与管理和工作人员的细心周到的考虑及工作到位程度有直接关系。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内罗毕通过的《建议》中指出:“每一个历史阶段的保护及其周围环境应从整体上视为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其特性取决于他的各个组成部分的联合,这些组成部分包括人类活动、建筑物、空间结构及其周围环境。因此,一切有效的组成部分,包括人类活动,无论多么微不足道,都对整体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

从上述认识出发,所有文物保护单位,首先保护好这些有形文物,当然我们局限于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也就是说不能局限于这些文物单位本身,同时要保护好周边的环境。保护环境问题十分重要,首先保护好以保护单位为核心的所谓中心区的环境保护,其次是保护单位周围的即辐射地带的环境问题,包括其建筑风格、体量、高度、色彩,也必须与之协调。决不能再有权大于法,首长意志,重蹈东方广场的覆辙了。我们不妨重温一个故事“盲人摸象”,比喻得非常生动。摸着象腿的人说象是一根柱子;摸着象肚子的人说象是一堵墙。如果我们把北京昌平区比做大象,十三陵就是象牙,象牙虽然贵重,也并不是全身长满象牙,大象的身体虽然平凡,但他是活力的基础,是区别其他动物的标志之一。所以要保护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十三陵,也必须保护好衬托他的周边文脉和自然景观,这是保护好十三陵风貌的关键。许多





专家都有精辟的论点和衷恳的建议。我想在迎接人文奥运的大好形势下推进重点文物保护工作。

在此我想举一个反面的例子,北京城为了旧城改造不顾一切的开发,如南池子地区存在百余年的四合院,开发商为了私利全部推倒重建新四合院,这种造假古董的破坏历史文化景观的违法行为必须制止。在咱们的十三陵或清东陵、清西陵是否有碍整体景观的设施或将要上马的建设呢,一定要从文物保护的整体环境出发,有错即改亡羊补牢尚不迟。

当然环境保护不仅有益于文物保护,对于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增强人居环境的舒适度都是大有好处的。发展经济与保护文物不是矛盾的,把他看成矛盾的原因在于可能某些私利在其中。所有这一切都取决于观念,不要鼠目寸光,不要愚昧狭隘,要多学习、多思考,放开眼界集思广益,一定能把我们的文物保护好。不仅我们在吃祖先留下的饭,也要把这份不能再生的文化遗产完好地留给我们的子孙后代。

古都北京最大的优势是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围绕着北京有明十三陵、清东陵、清西陵等文物保护的重点单位,这些不是一代、两代人的科学创造,这是祖先遗留下来的宝贵遗产,决不能在今天快速发展经济建设的过程中搞得支离破碎,要从横与纵的关系与发展变化中提高认识与制度规划。北京举行奥运会不仅面临着物资技术方面的挑战,而且是民族精神上的一次升华。所以说2008年在北京举办的奥运会是人文奥运、绿色奥运、科技奥运。我理解的人文奥运的体现,北京及周边地区优秀的历史文化是重要的内容之一,是弘扬和展示优秀传统历史文化的大好时机,因此要抓住这个大好时机,在改造和建设

的进程中一定要考虑充分保护好北京老城、城外的十三陵、清东陵、清西陵等一系列重要的文物古迹,现有世界上最完整最辉煌的地上与地下的宫殿建筑群才能展现其瑰丽、典雅的风貌,并能使建筑生命延续到久远!

三、加强对明清皇陵的研究

对明清皇陵不仅保护还要研究,研究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加深对文物古迹的了解,了解不仅为了欣赏也为了更好地保护,所以研究也属于加强保护范畴,是为了长久有效保护。

研究在以往不是没有,而是研究了几十年,有固定的队伍有优秀的一批又一批研究成果,这是不能忽视的,值得赞扬的。

但是未知的事情还很多,而实际知道的同需要知道的还有很大差距。我们对自己的东西知道得不透彻,文物本身的价值就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所以研究工作亟待加强。

忽视研究不应该,但是我们目前的研究方法、思路是否前卫呢?不用置疑,现在开放的世界让我们很容易地了解到发达国家的研究状态,关键是我们的同行们有很多人还没有注意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十分重要,目前我国的学术界关于比较研究很时尚是有道理的。

中国历史文化与世界不同,是独树一帜的,文化的独特性培育了过去我们只是闭门思考的习惯,最多只是同行之间有些交往,这样要想有所突破,突破习惯思维是困难的。传统思维方式局限了我们,改革开放的政策越来越拉近了我们与世界的距离,使我们逐渐了解了世界五光十色的历史文化,使我们从前只能从文献上看到的東西现在可以看到





实物。

但只是看还远远不够,我们的目标是赶上世界先进水平。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越使我们看到与世界先进的距离。我们文物考古界虽然工作的内容是中国独特的,但是保存人类文化遗产的任务一样,人类从蒙昧到科学,观念上政治制度上文化上经济上从原初状态到现代状态,从低级到高级状态的过程是一样的。许多发达国家的文物保护工作的到位情况让我们惊叹,我们的祖宗与他们的祖宗同样创造了灿烂的历史文化,而他们能够将

祖宗留下来的历史文物保管和研究、认识得令人感叹,为什么呢?这就是我们应该学习和研究的,需要赶上的。我们今后不仅要向国内同行们学习,也要向世界各国同行们学习,对世界各国的研究理念、方法进行更多的了解,提高我们的研究水平。

我们的历史文化令世界佩服,那是先祖们创造的,今天在弘扬、保护和研究方面也要走在世界的前面。为此,我们要重新调整思维方式,重新设计自己的工作计划,朝着与世界同步的目标大步前进。





庞葛城、周特城与会平州

——兼及齐齐哈尔城史纪元问题

齐心

座落在松嫩平原北端的齐齐哈尔市,是我国北部地区一座历史悠久的重镇。从都市文明发展的角度上讲,她现代形态形成的历史,早于同纬度上的其他城市;而其古代形态形成的年代,一些研究者则考定可以上溯至距今 880 年前的金代(1115~1234)初年——庞葛城与乌古迪烈统军司设置的时期。这是一个很有价值的、很值得探讨的命题。如果我们在认真阅读历史文献、充分利用考古资料的基础上,从齐齐哈尔市的建置沿革、地名沿革、民族沿革诸方面深入研究、发掘,相信一定会有新的发现和更大的收获。

确定齐齐哈尔建城始源的具体时间,弄清“金史”所载的“庞葛城”、“乌古迪烈统军司”与“婆户火所浚界壕”(即今人所称的金长城)的建置时间和准确位置,无疑至关重要。而

关于上述史实的研究和探索,百年以来已有历史和考古学界的先贤、时彦们做了许多努力,也获得了许多成果。前者如王国维^①、西清^②、屠奇^③,后者如张柏忠^④、张泰湘、徐俐力^⑤、傅惟光^⑥、彭占杰^⑦等,均从文献记述入手,结合“行万里路”式的考古调查,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使因文献记载粗疏简略所形成的种种历史地理方面的谜团,渐趋清晰,不仅为后续综合研究奠定了基础,尤其为区域史研究、齐齐哈尔地方史和城市发展史的研究,辟出了一条更为顺畅的道路。目前,参与研究的大多数历史、考古学者基本上形成了以下共识:金初太宗时期设置的乌古迪烈统军司及海陵王时期的乌古迪烈招讨司的治所,应在庞葛城;而庞葛城的遗址,即今天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西郊、嫩江西岸的梅里斯



① 王国维:《金界壕考》,《观同集林》卷 15。

② 西清:《黑龙江外纪》卷 2。

③ 屠奇:《黑龙江舆图》卷 6 上。

④ 见张柏忠《吐烈毛烈城调查试掘报告》。

⑤ 见张泰湘与徐俐力合写的《庞葛城考》,载鲍海春、王禹浪主编的《东北历史地理论丛》,哈尔滨出版社 2002 年 10 月版。

⑥ 见傅惟光:《齐齐哈尔和金代庞葛城》。

⑦ 见彭占杰:《辽末金初乌古迪烈部居地考》,《谈齐齐哈尔城史纪元》,载《鹤城政协》2004 年第 4 期。



区雅尔赛哈拉村古城；因此，齐齐哈尔的城史纪元，应定在距今 880 年的金天会三年（1125），因为在那一年金廷“以庞葛城地分授乌虎里、迪烈底二部及契丹民”^①，并极有可能循旧制将乌古迪烈统军司置治于此。

笔者于东北的历史地理用心不多，涉足甚少，但读了相关论著后，不仅钦佩同仁们的探索求真精神，而且大体上赞同以上结论。如金初乌古迪烈统军司的治所，即在今天的哈拉古城，而将该城的建立作为齐齐哈尔市的城史纪元，也是言之成理的一种论断。然而今天的哈拉古城是否就是当年的庞葛城？文献中的庞葛城是否系金初天会三年所建？乌古迪烈统军司所驻之城是否名为“庞葛”，还是另有其名？这些问题虽是细枝末节，却也一度萦回于心，难以释怀。近日，翻检旧籍，围绕与破解庞葛城之谜可能有关联的地名、事件，做了点札记，录之于简编，不敢说研究，庶几能为同仁提供一点思路，足矣。

庞葛城见于文献记载，仅“金史”中两现。一为太宗天会三年二月“以庞葛城地分授所徙乌虎里、迪烈底二部及契丹民”^②，一为《金史·习古乃传》中记习古乃在太宗时受降乌古、迪烈二部后，“以庞葛城地分赐乌虎里、迪烈底二部及契丹人，其未显者听任力占射”^③。细审以上两条记述，知本纪所记之文，实转叙于习古乃本传；“庞葛城”一词，系由习古乃分授土地于二部而带出，非正叙其城之事也。“庞葛城地”，即庞葛城此前所属之地也，而其地能足授所迁之乌古、迪烈二部及契丹人，且有闲荒之地让新徙之民“任力占射”，更见其

地之广。所以，我们是否也可提出这样的疑问：“庞葛城地”是一个泛指的地域概念，其城建立的时间估计要去金初之际很久，乌古迪烈统军司虽然设在乌古迪烈部，但治所却不一定就在庞葛城。

关于乌古迪烈统军司的治所，史无明载。多数研究者指认其在今哈拉古城，并以考古踏查的第一手资料为据，笔者也认为此论当距历史的真实不远。但哈拉古城是否曾名“庞葛”，也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论者目前征引的文献，除太宗、海陵本纪外，主要来自婆卢火和习古乃的传记。他们二人均为金初开国功臣，婆卢火自太祖天辅五年始任泰州（今黑龙江省泰来塔子城，去哈拉古城址不远）都统，后屯田于此，曾浚界壕戍边，于天眷元年死于乌古迪烈部。本传有这样一段记述，对考察乌古迪烈部有助，可与习古乃传的记叙印证。太宗时，迭剌部（即迪烈部）叛，婆卢火与习古乃“讨平之，其群官率众降者，就使领其所部。太宗以空名宣头及银牌给之”^④。习古乃传也有相似记述：“（习古乃）后为临潢府军师，讨平矢剌，其群官率众降者，请使就领诸部。太宗赐以空名宣头及银牌，使以便宣授之。”^⑤据以上记述可知，习古乃在金初曾与婆卢火在一起抗辽并扫平原辽属诸部落（其中包括迪烈部），而且曾在泰州一线戍边，“封泰州之边，黄龙之冲要，为封疆寄重之大将”^⑥。

《金史》习古乃本传中，有一段文字曾被考证庞古城与乌古迪烈部多次引用，但可

① 《金史》卷 3《太宗本纪》。

② 《金史》卷 3《太宗本纪》。

③ 《金史》卷 72《习古乃传》。

④ 《金史》卷 71《婆卢火传》。

⑤ 《金史》卷 72《习古乃传》。

⑥ 《金史》卷 72《列传·赞》。





惜引文割裂，又多歧解。引文称：“于是，徙辽降人于泰州时暑未可徙，习古乃请姑处之岭西。习古乃筑新城于契丹周特城，诏置会平州。乌虎里部人迪烈、划沙率部卒降，朝廷以扈仆野为本部节度使，乌虎为都监。习古乃封还扈仆野等宣诰，以便宜加扈仆野散官，填空名告身授之。及录上降附有劳故官八百九十三人，朝廷从之。于是，迪烈加防御使，为本部节度使；划沙加诸司使，为节度副使，知迪烈底部事。扈离答加左金吾卫上将军，节度副使，知突鞠部事。阿讷加观察使，为本部节度使。其余迁授有差。以庞葛城地分赐乌虎里、迪烈底二部及契丹人，其未垦者听任力占射”。^①

传记中的这一大段文字，主旨是表现习古乃有封疆寄重之才，在平定和处理辽契丹人及乌古、迪烈、突厥等部族事务中，有主见，有策略，敢于驳回朝廷的安排，从国家长远利益出发，代国授官建制，在金初安定东北路地区的国事中，立下了勋业；不过这些记叙带有丰富的历史信息，补充了本纪的疏略。据传文所记，习古乃在授官分地后曾助其降将带领所部从事农猎，以安守边疆。此段记述文字虽较为简略，时序上也略感参差，但细品其意，仍可理出头绪，按时序发生的史实是：一、

大约在天会元年(1123)时习古乃为临潢府路军帅，他与泰州都统婆卢火一起讨平了辽属的迪烈部，太宗赐以空名宣头(委任官吏的执照类凭证)及银牌，授以便宜行事之权；二、天会二年夏，迁辽朝契丹人及突厥、迪烈等部降人于泰州(今黑龙江省泰来县嫩江中下游西岸一带)。为安置治理这些移民，天会二年(1124)下半年开始，习古乃在原契丹旧城周特城的基础上筑新城，朝廷诏令此城名会宁州，“新城”便成为治理这些移民的州治之所；三、天会三年，乌古部人来降，习古乃代朝廷对降者任以官职，并将原庞葛城所属之地分授各部，安民设治。

如果上述时间的排序无误的话，笔者想对当时情形做一点推想：天会二年乌古乃建的新城(会宁州)，即今天的哈拉古城，其更早的名字，则应叫周特城。另外，庞葛城应另为一城，其地应去周特城不远，可以在也处于兀纳水(今嫩江)西岸的今哈拉海古城、罕伯岱古城或阿伦河等古城址中考证认定。再有，乌古迪烈统军司建立的时间，应在天会三年以后，因为乌古部来降之前一年(天会二年)已“诏置会平府”，其目的主要为经略边疆，治理亡辽新降各部而建置之，不可能(或来不及)在当年就改设统军司。



① 习古乃在周特城基址上筑新城和建会平州之事，其本传已记叙，但未记具体年代，而《金史·地理志》中“上京路”条中“旧有会平州，天会二年筑，契丹之周特城也，后废。”则明确其时为太宗天会二年。